项目编号: NGKFQ-CG-XJ-2024-077

宁国市港口园区信息大楼(东三楼) 空调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 安徽兴港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宁国华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宁国市港口园区信息大楼(东三楼)空调 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宁国华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宁国市港口园区信息大楼(东三楼)空调采购项目"组织询价,收到推荐函的供应商应在宁国华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5日9时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GKFQ-CG-XJ-2024-077

项目名称:宁国市港口园区信息大楼(东三楼)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297000 元

最高限价: 297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8月8日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
-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能力;
 - 5、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6、供应商须是收到推荐函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前来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发售与获取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 2、发售与获取地址:宁国市宁国大道九龙湾一号 1008、2008 号 (宁国华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发售与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携带: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将以上报名材料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宁国华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以邮箱电子(邮箱:1074835890@qq.com)形式提供报名并领取询价文件。
 - 4、询价文件价格: 询价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2024年8月5日9时整;
- 2、各供应商委派一名递交响应文件代表,须在2024年8月5日9时前(未在规定时间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拒绝接收)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将响应文件送达至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8月5日9时00分。

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无须缴纳响应保证金。
- 2、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 采购需求。

询价公告发布媒介: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s://www.ningguo.gov.cn/Openness/Branch/455.html。(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上述官网不一致的,以上述网站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兴港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管委

슾

联系方式: 陶先生、0563-4806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国华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宁国大道九龙湾一号1008、2008号

联系方式: 付女士、0563-4173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陶先生、付女士

电 话: 0563-4806113、0563-4173999

安徽兴港化工有限公司 宁国华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0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项目名称:	宁国市港口园区信息大楼(东三楼)空调采购项目
1	项目编号:	NGKFQ-CG-XJ-2024-071
1	采购方式:	询价
	项目类别:	采购货物类
2	采购人:	安徽兴港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陶先生、0563-4806113
3	采购代理机构:	宁国华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	地址:	宁国市宁国大道九龙湾一号 1008、2008 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_60_日历天
5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
6	采购预算	297000 元
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根据踏勘现场所作出的决策和判断负责。
8	对询价文件提交 答疑(询问以及质 疑)的截止时间	询问、质疑函接收方式:询问、质疑须在公告期限内书面提出,接收日期以收到书面文件日期为准,质疑函接收邮箱:1074835890@qq.com,逾期不予受理。
0	提交响应文件的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9	截止、开启时间	2024年8月5日9时整
10	询价会议时间及 地点	询价会议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启时间地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 楼会议室

11	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标价法
1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_1_份 副本份数: _2_份
13	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应考虑到本项目以下相关费用。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3000 元。(含专家评审费)
14	资格审查方式	实行资格后审方式
15	询标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保持委托人手机 畅通,询价小组将通过邮箱(1074835890@qq.com) 将询标信息发送至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上提供的邮 箱,在询价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后将电话联系各供 应商,供应商请在收到询标信息后30分钟内将回复 内容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上述邮箱进行答复,未 能按时答复的,询价小组将视同其放弃该权利,由 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 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响应前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询价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本询价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响应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

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询价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询价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询价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 向评标委员会、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 中标或者成 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询价响应无效,**并由询价小组书面报告 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 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

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 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询价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询价文件

9、询价文件构成

- 9.1 询价文件包括:
- a. 询价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询价文件的更正

-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询价文件澄清修改的问

- 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询价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答疑、补遗、更正等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0.5 当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询价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是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
-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询价,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答章要求

- 13.1 询价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13.2 询价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供应商报价

- 14.1 供应商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文件 (公告) 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4.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搬运、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 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 16.1 响应文件须对询价文件载明的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询价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则询价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未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6.2 询价文件中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 16.3 如果本询价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供应商可以

不受其限制,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 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 16.4 无论询价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附上有关证书。
- 1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 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6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询价有效期

- 17.1 询价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包装袋封装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
- 18.2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应清楚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送达指 定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并原封退回。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

可以重新提交。

(五) 采购程序

21、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参加。
-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询价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询价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 22.1 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
- 22. 2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询价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 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3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2.5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询价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询价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 24.1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5.1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提起质疑

29、质疑

-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

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询价文件最终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u>安徽兴港化工有限公司</u>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 价小组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询价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 4、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一、采购需求概况

序	T石口 <i>灯却</i> 。	
号	项目名称 ————————————————————————————————————	宁国市港口园区信息大楼(东三楼)空调采购项目
1	项目预算	297000.00 元
		该项目位于宁国市,安徽兴港化工有限公司现通过询价
2	项目概况、介绍	方式采购空调一批,合同签订之后,成交供应商要在
		2024年8月8日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姓名: 陶先生
9	福口联系(联系方式: 0563-4806113
3	项目联系人	采购单位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
		口产业园管委会
4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5	项目是否分包	是 ()
3	及分包预算	否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
		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
6	供应商资格要	录的;
	求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所采
		购的货物能力;
		5、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6、供应商须是收到推荐函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前来
		响应无效。
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9	资金是否落实	已落实
10	包装、运输、装 卸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及提供服	2024年8月8日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12	务等时间要求	2024年6月6日 前无, 成主 即 久 表 调 战。
		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出厂检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到
		货检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质检部门
		(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有关业内专家进行验收,费用
13	验收程序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询价文件和
		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
		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
		解除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提供咨询服务电话,随时接受采购人电话咨询,在空调
14	售后服务	使用期内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立即响应,简单问题电话
		指导处理,必要时赶赴现场处理。
		1、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成交供应商
		1、成文供应尚在供负过程中应注意女主,成文供应尚 -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
	立附上二十十	(在本项自实施过程中发生的 切女生事故主部由成文
1.5	采购人认为其	, , , , , , , , , , , , , , , , , , ,
15	他需要明确的	2、供应商供应的空调必须满足使用单位的使用需求,
	重要问题	提供的空调符合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售后期限(质保
		期)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中标后须提供空调相关
		检测报告或国检证书。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直流变频室外机	制冷量: ≥40kw; 制热量: ≥45kw	2	台
2	★直流变频室外机	制冷量: ≥45kw; 制热量: ≥50kw	1	台
3	★多联天井式室内机	制冷量: ≥8kw; 制热量: ≥9kw	16	台
4	★一拖一挂机	制冷量: ≥3.5kw; 制热量: ≥4.6kW	14	台
5	★一拖一挂机	制冷量: ≥5.02kW; 制热量: ≥6.68kW	1	台
6	★一拖一天井机	制冷量: ≥5kw; 制热量: ≥6.2kw	2	台
7	★一拖一天井机	制冷量: ≥7.2kW; 制热量: ≥7.7kW	6	台

备注: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应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要求且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非带"★"项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材料的,按文件格式列出投标响应表为准。带"★"标注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若出证明材料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评审办法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询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
- 2、询价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评价。若出现评审价相同的情况,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宁国市港口园区信息大楼(东三楼)空调采购项目初审表							
供应商:							
_,	一、资格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 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 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加盖供应商章的扫描件			
2	询价承诺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 供			
3	供应商声明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法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提供			
5	重要商务指标	付款方式;包装、运输、装卸服务 费用;交货地点;交货及提供服务 等时间要求;验收程序;售后服务; 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 问题。		以响应文件的 投标响应表载 明的承诺及响 应情况为准。			
6	响应文件符合性、完整性	1、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鲜章) 2、供应商擅自对响应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等内容进行修改或者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的,在评审时将被认为未作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7	报价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照无效响 应处理。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违法 行为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① 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 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 假材料的; ③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询价推荐函	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的询价推荐函		推荐函扫描件		
审查意见:						
	询价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七、	响应文件格式	4
L		い

_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整包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询价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按本次询价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
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询价文件
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
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供应商须
知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
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询价。
8、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 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询价响应表

按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戶	所投内容填写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询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 付全部货款		
2	包装、运输、装卸 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 担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及提供服务 等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后,成交 供应商要在2024年8 月8日前完成全部安 装调试。		
5	验收程序	出出商采要门构进交供价量如行同有除应的人员,但是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6	售后服务	提供咨询服务电话, 随时接受采购人电话 咨询,在空调使用期 内接到采购人电话 后,立即响应,简单 问题电话指导处理, 必要时赶赴现场处 理。	
7	采购人认为其他 需要明确的重要 问题	1、程文的 大人	

供应商公章:

(六)产品质量承诺函

(如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供应商公章: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授权	本公司(工	厂)		(供
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2	体公司 (工厂)	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	,全权作	代表本	公司
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上: 开标、	评审、谈判]、签约等	等。供,	应商
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	签署的一切文件	上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本公	司均
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	表无转委技	毛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	足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	苗件或影印件:					
接收询标信息的邮箱:		(请填写	写邮箱)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		(请填写	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	〉章:		
			日期:_	年	_月	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 影印件。
 - 3、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本公司接收询标信息的邮箱。

(九)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公司已按照询价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司			
日期:	年	月	Н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44

质疑事项2

• • • • • •

日期: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_
73